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内新能源主机厂(根据与该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无法披露该客户的具体名称)1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PM2.5传感器总成。根据客户预测,上述项目定点预计生命周期为4年,总金额约为7,969.00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和安全系统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CO2传感器总成、车规级PM2.5传感器总成、AQM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等离子、香氛发生器等;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冷剂泄漏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传感器。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基于客户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2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墙公布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时限达10日以上。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后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10.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199.00元(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和《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成交最高价为10.5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199.0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2-6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武先生配偶胡玲女士于2022年5月31日因误操作以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已构成短线交易,其于2022年6月1日发现上述问题,随即撤销6月1日挂单,但因其撤单时间为当日9时21分38秒,构成废单,而其误以为撤单成功,故未能够在当日通知公司董事会,导致其实际交易情况及持股数量与之前公告信息不符,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原公告内容:

经核实,胡玲女士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3	3,150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29	3,145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28	3,140
2022年5月31日	卖出	集中竞价	1,000	6.35	6,350
2022年5月31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36	3,180
2022年5月31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00	6.33	6,33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胡玲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短线交易股数为1,000股,所获盈利总计人民币70元,计算公式为:(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短线交易股数,即(6.35-6.28)*1,000=7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其配偶胡玲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

现更正为:

经核实,胡玲女士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3	3,150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29	3,145
2022年5月30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28	3,140
2022年5月31日	卖出	集中竞价	1,000	6.35	6,350
2022年5月31日	买入	集中竞价	500	6.36	3,180
2022年5月31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00	6.33	6,330
2022年6月1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00	6.33	6,33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胡玲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短线交易股数为1,000股,所获盈利总计人民币70元,计算公式为:(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短线交易股数,即(6.35-6.28)*1,000=7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文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其配偶胡玲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6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0,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本次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

4、授予价格:4.36元/股

5、预留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闫德中	副董事长	200,000	7.14%	0.03%
合计			200,000	7.14%	0.0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为锁定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表: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8、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副董事长,经核查,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11日止,公司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87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72,000元。

七、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45,365	21.29%	200,000	135,945,365	21.31%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3,315,290	20.91%		133,315,290	20.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3,500	0.36%	200,000	2,493,500	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863,425	78.71%		501,863,425	78.69%
三、总股本	637,608,790	100.00%	200,000	637,808,790	100.00%

八、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637,808,79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0686元。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万股	54.40万元	23.57万元	20.85万元	8.16万元	1.81万元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7,808,790股,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5,024,041股,占最新股本24.3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和平先生通过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旋海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额的40.8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7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7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股份"或"公司")收到贵部《关于对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你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八名实际控制人中,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五人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黄裕辉、周炳高、施晖三人仍为一致行动关系并于同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建控股持有你公司75,184,7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996%,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备、张福斌八人合计持有三建控股48.92%的股权,黄裕辉、周炳高、施晖三人合计持有三建控股42.46%的股权。

一、请说明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及原因,是否违反原协议或相关承诺的约定,是否存在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是否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或变相豁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

回复:

经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说明,因三建控股业务受宏观经济及恒大债务危机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发生变化,原六大业务板块(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海外经营、投资运营、综合金贸、科技孵化等)目前已聚焦到建设、房地产开发和海外经营三大板块,五人各自持股比例较小,经与其他三人协商自愿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2018)主要条款如下:

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本协议中,以上八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一、各方一致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各方即已对公司行使经营决策权及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权利时,实施一致行动。

二、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对公司行使经营决策权及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一致行动的使用范围包括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提名和任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

2、行使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3、行使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4.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构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

5、保证所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三、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失效。除非法律规定及各方另行约定,各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三建控股及相关实际控制人出具过的承诺如下:

一、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及承诺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拟收购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75,184,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其中:冯境铭36,045,000股,周艳贞38,756,524股,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383,176股,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12亿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建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三建控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建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任免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全部由上市公司控制,并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应将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交易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没有违反原协议或上述相关承诺的约定,亦不存在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股份减持及相关限制性规定或变相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张福斌、王卫冲、徐挺、袁备、卫波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黄裕辉、周炳高、施晖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自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则失效,未明确具体的有效期限。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可能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协议和安排。

回复:

2022年5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建控股的股东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备、张福斌签署的《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张福斌、王卫